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ATI ROHIDAH(中文譯名:阿蒂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奕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奕霖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1,76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要旨

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000,000元及其法定利息(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卷第7頁)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其後再具狀(民國115年4月21日、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)，請求被告黃奕霖、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亞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6,384元及其法定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擴張聲明後，為6,566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6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6,600元後，仍應補繳如主文所示之41,769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擴張聲明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